

# 銘傳大學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作業規範 (特殊選才)

105.12.9

## 一、資料審查部分：100%

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分為表中三大項評分項目，共計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審查資料」佔甄選總成績 10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資料審查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百分比	評分參考
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	40%	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網頁、海報、微電影拍攝、電子書製作等設計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、全國專題競賽，或者其他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者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	40%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、或作品集等。
個人特質(含自傳與讀書計畫)	20%	自傳(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特殊表現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。

## 二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 3 為該生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二位，四捨五入）。